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0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5.30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7,766.89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等，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因此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0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53,422.13万元，实收股本为48,949.1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42.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5.30万元，同比下降17.35%。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4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将着力以下重点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1、聚焦赋能营销，提升经营能力。公司围绕"1541"战略框架，确立"产品为纲、渠道为王、科技为本、品牌为魂"的发展思路，推动经营理念从"强管控"向"重发展"转变。继续推进"强中台、强学术、强动销"的基础上不断优化销售政策、推行简政放权，把"效率"作为重要支撑，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启动精品中药事业部制改革、设立酒业公司推进龟龄集酒品牌重塑；积极与国大、一心堂等TOP10连锁药店展开战略合作，填补市场空白，助力公司发展。

2、强化品牌背书，筑牢品牌根基。公司继续挖掘、应用品牌深厚的历史文化，以文化传承与高端传播为核心抓手，全面布局品牌文化建设和推广宣传，推进品牌战略升级。

3、质量筑基发展，创新赋能质效。保证生产质量方面，推动高品质中药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坚持科研创新方面，公司致力于开展产学研协同合作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中成药品种的创新需求，共同为建设中医药强国、培育现代化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学术引领方面，坚定以学术、科研为引领，致力于深挖产品价值，培育产品长期竞争力。

4、制度体系优化，数智化治理升级。制度完善方面，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审内控，深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数智化方面，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实现产供销全流程数字化，功能模块与实际业务深度适配，实现业务协同能力与决策支持水平的跨越式提升。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0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君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0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日期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公司产生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内容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企业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本公司2024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规定，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仅"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产生影响，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和"其他业务成本 "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该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0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收益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36.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20
	小计	7,001.4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45.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02.31
	小计	1,216.47
合计		8,217.94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217.9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将单项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以上且绝对值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不同组合类别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单位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商业汇票
组合3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以外的付款人的商业汇票
组合4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1应收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3及组合4的应收款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36.27万元。

2、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组合以及房租押金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5.20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考虑医药行业特点及药品生命周期对库存商品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药品剩余有效期区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经验数据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经测试，存货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745.41万元。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268.7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202.31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217.9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217.9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合理判断，并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1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含当日）。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